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S17126020003 号



项目名称: 废水监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7.02.20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6 栋 3A 单元

邮政编码: 518107

电 话: 0755-23198900

传 真: 0755-23198900

编写: 李锦洁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务/职称:

技术部经理/中级技术职称

检测部经理/中级技术职称同等能力

签发日期: 2017年02月20日

一、任务来源

受测单位: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街明卓兴业科技园 C3 栋

联系人: 肖经理

联系电话: 13699868907

二、污染源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街明卓兴业科技园 C3 栋

联系人: 肖经理

联系电话: 13699868907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序号	排污口名称及编号	排放去向	排放总量	是否规范设置	采样时是否生产	环保设施是否运行
1	总排口 440309-002-015-1	茅洲河流域	4.56 吨/日	是	是	是

采样位置: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街明卓兴业科技园 C3 栋深圳市海

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排口 440309-002-015-1、原水池

三、检测内容

采样方法依据: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采样时间: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采样人员: 袁刚、钟育林

样品编号: HS170213WW3401、HS170213WW3402

样品状态描述:

原水池 (HS170213WW3401):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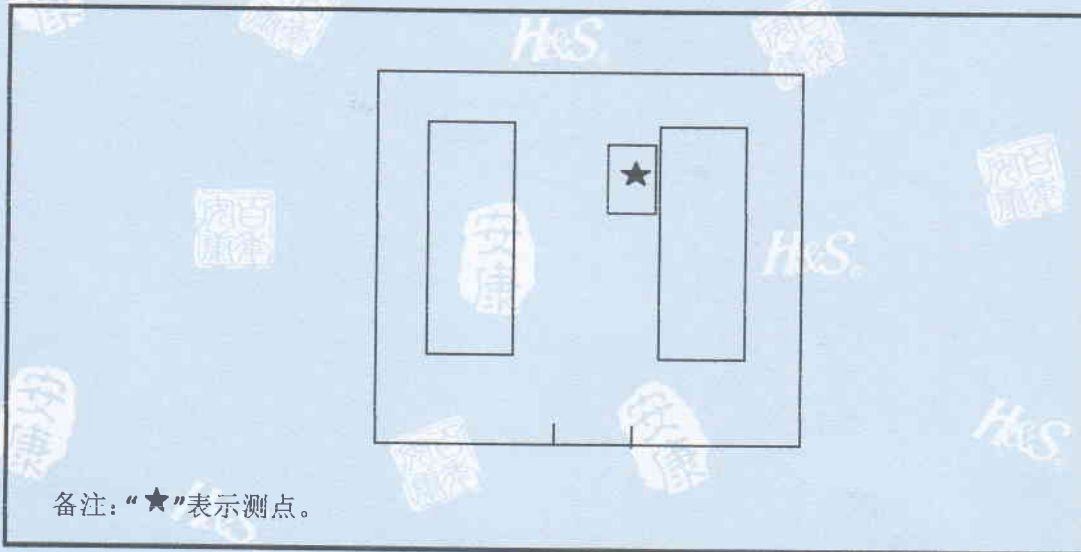
总排口 440309-002-015-1 (HS170213WW3402):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

样品分析时间: 2017年02月13日~2017年02月16日

检测频次: 2017年02月13日抽样检测一次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四、检测方法、人员、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因子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人员
pH	酸度计 PHS-3C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项灵飞
色度	/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89	2倍	项灵飞
SS	分析天平 PTX-FA210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项灵飞
COD _{Cr}	COD 消解装置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10mg/L	项灵飞
石油类	自动油分仪 OL1010-B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项灵飞
磷酸盐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1780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项灵飞
氟化物	酸度计 PHS-3C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徐婷

五、评价标准

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上的标准限值执行。

六、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原水池	HS170213WW3401	pH	9.01	/	无量纲	/
		色度	8	/	倍	/
		SS	14	/	mg/L	/
		COD _{Cr}	39	/	mg/L	/
		石油类	0.04(L)	/	mg/L	/
		磷酸盐	0.05	/	mg/L	/
		氟化物	1.78	/	mg/L	/
总排口 (440309-002-015-1)	HS170213WW3402	pH	7.61	6~9	无量纲	达标
		色度	4	60	倍	达标
		SS	4(L)	100	mg/L	达标
		COD _{Cr}	26	110	mg/L	达标
		石油类	0.04(L)	8.0	mg/L	达标
		磷酸盐	0.01(L)	1.0	mg/L	达标
		氟化物	0.33	10	mg/L	达标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七、评价结论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排口(440309-002-015-1)污染物pH、色度、SS、COD_{Cr}、石油类、磷酸盐、氟化物排放达标。

报告结束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S17126052003 号



项目名称: 废水监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7.05.15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6 栋 3A 单元

邮政编码: 518107

电 话: 0755-23198900

传 真: 0755-23198900

编写: 黄凤云

审核: 李海成

签发: 李海成



签发人职务/职称:

- 技术部经理/中级技术职称
- 检测部经理/中级技术职称同等能力

签发日期: 2017年05月15日

二、任务来源

受测单位: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街明卓兴业科技园 C3 栋

联系人: 肖经理

联系电话: 13699868907

二、污染源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街明卓兴业科技园 C3 栋

联系人: 肖经理

联系电话: 13699868907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序号	排污口名称及编号	排放去向	排放总量	是否规范设置	采样时是否生产	环保设施是否运行
1	总排口 440309-002-015-1	茅洲河流域	4.56 吨/日	是	是	是

采样位置: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街明卓兴业科技园 C3 栋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排口 440309-002-015-1

三、检测内容

采样方法依据: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采样时间: 2017 年 05 月 08 日

采样人员: 周旺、李站

样品编号: HS170508WW1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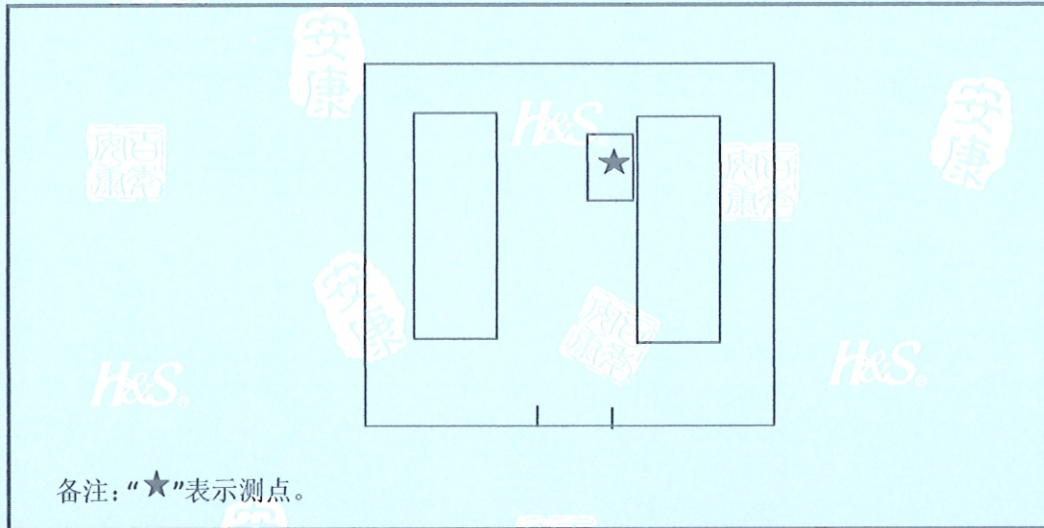
样品状态描述:

总排口(HS170508WW1203): 液态、微黄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样品分析时间: 2017 年 05 月 08 日~2017 年 05 月 12 日

检测频次: 2017年05月08日抽样检测一次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四、检测方法、人员、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因子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人员
pH	酸度计 PHS-3C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杨锦绿
色度	/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89	2倍	杨锦绿
SS	分析天平 PTX-FA210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杨锦绿
COD _{Cr}	COD 消解装置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10mg/L	项灵飞
石油类	自动油分仪 OL1010-B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项灵飞
磷酸盐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1750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项灵飞
氟化物	酸度计 PHS-3C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姚亮

五、评价标准

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上的标准限值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总排口 440309-002-015 -1	HS170508WW1203	pH	7.04	6~9	无量纲	达标
		色度	8	60	倍	达标
		SS	14	100	mg/L	达标
		COD _{Cr}	51	110	mg/L	达标
		石油类	0.36	8.0	mg/L	达标
		磷酸盐	0.01	1.0	mg/L	达标
		氟化物	0.68	10	mg/L	达标

七、评价结论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排口(440309-002-015-1)污染物 pH、色度、SS、COD_{Cr}、石油类、磷酸盐、氟化物排放达标。

报告结束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S17086092011(R1)号

替代 H&S17086092011



项目名称: 废水监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7.10.11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系报告编号为 H&S17086092011 检测报告的替代报告,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报告编号为 H&S17086092011 的检测报告失效;
5.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亲笔签名无效;
6.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9.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10.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6 栋 3A 单元

邮政编码: 518107

电 话: 0755-23198900

传 真: 0755-23198900

编写: 林宝玉

审核: 张美芬

签发: 张美芬



签发人职务/职称:

检测部经理/中级技术职称同等能力

签发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二、任务来源

受测单位: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街明卓兴业科技园 C3 栋

联系人: 刘小姐

联系电话: 15019494086

二、污染源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街明卓兴业科技园 C3 栋

联系人: 刘小姐

联系电话: 1501949408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序号	排污口名称及编号	排放去向	排放总量	是否规范设置	采样时是否生产	环保设施是否运行
1	总排口 440309-002-015-1	茅洲河流域	4.56 吨/日	是	是	是

采样位置: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街明卓兴业科技园 C3 栋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排口 440309-002-015-1

三、检测内容

采样方法依据: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 HJ 493-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495-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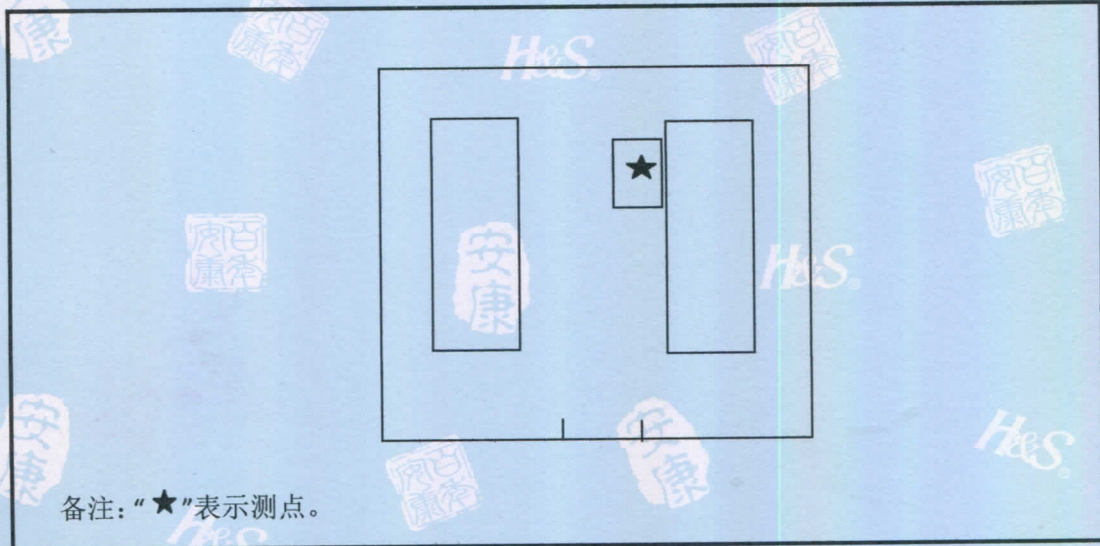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28 日

采样人员: 李展锋、吕晓鹏

样品编号: HS170928WW3401

样品状态描述:

总排口(HS170928WW3401): 液态、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样品分析时间: 2017年09月28日~2017年10月02日
 检测频次: 2017年09月28日抽样检测一次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四、检测方法、人员、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因子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人员
pH	酸度计 PHS-3C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余燕君
色度	/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89	2倍	余燕君
SS	分析天平 PTX-FA210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余燕君
COD _{Cr}	COD 消解装置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10mg/L	钟春瑶
石油类	红外分光油分仪 OL1010-B型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欧阳 群勇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王一帆
氟化物	离子色谱仪 ICS-900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6×10 ⁻³ mg/L	黄涵书

五、评价标准

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上的标准限值执行。

六、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总排口 440309-002- 015-1	HS170928WW3401	pH	7.41	6~9	无量纲	达标
		色度	4	60	倍	达标
		SS	4	100	mg/L	达标
		COD _{Cr}	11	110	mg/L	达标
		石油类	0.30	8.0	mg/L	达标
		总磷	0.04	1.0	mg/L	达标
		氟化物	0.411	10	mg/L	达标

七、评价结论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排口(440309-002-015-1)污染物 pH、色度、SS、COD_{Cr}、石油类、总磷、氟化物排放达标。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STT 检字 20171221001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of

委托单位
Client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街明卓兴业科技园 C3 栋

检测类别
Type

工业废水检测

编制:

Compiled by

黄颖英

审核:

Inspected by

江紫红

签发:

Approved by

签发人职位:

position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江紫红

2017年12月29日

Y M D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7 年 12 月 22 日
Y M D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17 年 12 月 29 日
Y M D

说 明

Introduction

1. 检测地点

Place of the testing

STT 实验室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STT Laboratory The East of 7th Floor, Building NO.12, Dongfang Jianfu Yusheng Industrial Area,
Gushu, Xixia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2. 本报告无 STT 检测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STT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is items tested.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STT

6. 未经 STT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STT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six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工业废水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工业废水检测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人员	林喜伟、杨毅家		采样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分析人员	卢振峰、黄跃珊、肖兰英、张仕平、吴彬彬		检测日期	2017年12月22~25日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检测依据	1. GB/T 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2. GB/T 11903-1989《水质 色度的测定》 3.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6. GB/T 7484-1987《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7. HJ 637-2012《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主要检测设备	1. pHS-3C pH 计 2. ESJ205-4 电子天平 3.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44/26-2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二时段二级	单位
工业废水 处理后排放口 440309-002-015-1	pH 值	6.47	6~9	无量纲
	色度	2	60	倍
	悬浮物	4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5	110	mg/L
	磷酸盐 (以 P 计) *	0.01	1.0	mg/L
	氟化物	0.36	10	mg/L
	石油类	0.04 (L)	8.0	mg/L
备注	1.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表示磷酸盐使用总磷的方法检测。			

报告结束